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大學社會責任發展委員會工作會議提案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2017年代擴入行政自战使来移立巡巡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大學社會責任發展委員會工作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第五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辦學理念,為優化社會責任實踐之執行能力,使本校更貼近社會需求,落實永續與社會責任以回饋社會,設置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 第二條 本辦公室得協調本校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推動永續與社會責任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指定一人兼任之,綜理本辦公室業務;置執 行長一人,由本辦公室主任遴選,協助其綜理本辦公室業務,另視業務需 要設置助理若干人。
- 第四條 本辦公室設永續與社會責任發展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協調校內各行 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決議各項社會責任議題並制定發展目標。委員會置委 員十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遴聘校內各處室、各學院主管、通識 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或具相關專長、經驗之教師共同組成,委員之任期為一 年,期滿得續聘。本委員會得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 臨時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計畫主持人列席。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